中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局党组及党组成员2020年度全面从严

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报告

市纪委：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夯实中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现结合我局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将中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及党组成员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报来，请审示。

附件：1.中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

　　　　责任清单

　　　２.中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福明2020年度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3.中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清单

 中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0年4月20日

附件1：

中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一）提高政治站位**

1.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及时学习传达党中央和省市党委、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深入、责任落到实处。

3.集体研究、直接部署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和重要安排，明确班子成员管辖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健全责任分解、落实、督促机制。

4.在研究部署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的同时，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具体安排。

5.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制定有效措施，推动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6.及时落实上级巡视、巡察、作风巡查、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检查等提出的整改要求，组织重要问题线索查核，推动整改措施落实，按时完成并报结。

7.每年组织开展两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并运用好考核结果，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作用。

8.按要求和时限向市委、市纪委书面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受理局属单位、各县区局班子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9.组织下属单位、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科室负责人进行履行主体责任述职并点评，听取下属单位、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科室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推进责任落实。

10.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加强问责工作，用好问责利器，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11.建立和实行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问题和案件曝光制度，保持通报曝光典型案件力度。

**（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2.把坚定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

13.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健全作风建设制度体系，坚持实施《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四风”负面清单》，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划定“纪律红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开展重要时间节点检查，加强日常督促，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14.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及时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将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列入培训计划，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宣讲，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学习。

15.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继续执行生态环境系统“八项权力”行政行为报备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16.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

17.落实实践运用“四种形态”的主体责任，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18.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倡导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弘扬新风正气。

**（三）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19.学习贯彻省委、市委“三项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商洛市生态环境系统从严管理干部十条纪律》，切实加强纪律约束，从严管理党员干部，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

20.健全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机制，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倒查责任、严肃追究。

21.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22.及时更新后备干部管理库，强化后备干部的教育、培养、学习，积极塑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生态环境干部队伍。

**（四）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23.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24.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落实“两个为主”要求。

25.发挥反腐败协调作用，推动纪检监察和环境监察的协作配合，增强查办案件合力。

26.支持纪检组深化“三转”，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及时协调解决纪检组履责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纪律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27.领导和支持纪检组严肃查处腐败案件和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深入纠正“四风”，认真开展问责、巡查等，为纪检组协助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28.依规依据研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落实党纪处分决定及有关配套处理措施。

**（五）管班子带队伍作表率**

29.及时了解和掌握班子成员、下属单位、各县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约谈，推动工作不断深入。

30.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效、民主测评、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新提拔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抽查、任前廉政考试、廉政谈话等制度。

31.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要求、班子人员调整及工作分工变化，研究更新主体责任清单内容，报纪检组留存并报市纪委备案。

32.市委、市纪委确定的其他主体责任内容。

附件2：

中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福明

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及时传达贯彻市委、市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主持参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全局性的会议和活动，对反腐倡廉重点工作认真部署、协调、督促、落实。

4.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听取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要案件查处情况汇报，研究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推动上级巡视、巡察、专项工作检查的整改落实。

5.督促市生态环境局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责任落实。

6.加强对市生态环境局班子其他成员及下属单位、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科室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处置。

7.每年对下属单位、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科室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对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组织述职点评和评议，提出履责要求。

8.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对履责不力的予以约谈督促，整改不力的予以问责。

9.主动接受纪检组监督，支持纪检组按照《党章》和“三转”要求履行督促“两个责任”落实、开展纪律审查、纠正“四风”、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问责失职失责行为等职责，协调督办违纪违法案件，帮助排除办案工作中的阻力和干扰。

10.落实中、省、市纪委公开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工作部署，配合纪检组通报曝光一定批次和数量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问题。

11.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坚持落实《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四风”负面清单》，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划定“纪律红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

12.研究制定党组、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责任清单内容，推动组织实施。

13.按时向市委、市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14.市委、市纪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附件3：

中共商洛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吴建军

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传达市委、市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按照党组工作部署，抓好分管部门单位动员部署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

3.每季度听取所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5.每年对所驻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一次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点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约谈督促。

6.加强对驻局纪检监察组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单位、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市纪委、局党组主要负责人。

7.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

8.主动接受市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市纪委对所驻单位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每年按时向市纪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10.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1.市纪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中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云峰

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市委、市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按照局党组分工，抓好分管的组织人事科、大气污染监管科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包抓责任。

3.每季度听取分管的组织人事科、大气污染监管科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对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的组织人事科、大气污染监管科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一次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点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约谈督促。

6.加强对分管的组织人事科、大气污染监管科主要负责人及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

7.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

8.主动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支持和配合监察组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按时向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11.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中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卫

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市委、市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按照局党组分工，抓好分管的排污控制科、固体废物污染监管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信访投诉管理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

3.每季度听取分管的排污控制科、固体废物污染监管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信访投诉管理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对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的排污控制科、固体废物污染监管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信访投诉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一次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点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约谈督促。

6.加强对分管的排污控制科、固体废物污染监管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信访投诉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及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

7.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

8.主动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支持和配合监察组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按时向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11.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中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辉

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市委、市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按照局党组分工，抓好分管的水体污染监管科、综合执法科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

3.每季度听取分管的水体污染监管科、综合执法科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对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的水体污染监管科、综合执法科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一次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点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约谈督促。

6.加强对分管的水体污染监管科、综合执法科主要负责人及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

7.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

8.主动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支持和配合监察组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按时向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11.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曹可海

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市委、市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按照局党组工作部署，抓好分管的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科、市环境监测站和局脱贫攻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

3.每季度听取分管的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科、监测站、驻村工作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对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的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科、监测站、驻村工作队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一次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点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约谈督促。

6.加强对分管的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科、监测站、驻村工作队负责人及其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

7.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

8.主动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支持和配合监察组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按时向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11.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三级调研员吕国强

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市委、市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按照局党组分工，抓好分管的土壤污染监管科、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

3.每季度听取分管的土壤污染监管科、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对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的土壤污染监管科、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一次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点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约谈督促。

6.加强对分管的土壤污染监管科、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及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

7.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

8.主动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支持和配合监察组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按时向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11.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副县级督查专员、党委副书记南荣民

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市委、市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按照局党组分工，抓好分管的党办、环保督察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分管包抓责任。

3.每季度听取分管的党办、环保督察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对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

5.每年对分管的党办、环保督察办主要负责人至少进行一次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点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约谈督促。

6.加强对分管的党办、环保督察办主要负责人及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

7.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

8.主动接受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支持和配合监察组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9.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10.按时向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11.对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部署、个人工作分工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经报批后实施。

12.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